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22〕32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人事、资产、教学管理等规章制度的 通 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人事、资产、教学管理等工作，现将系列规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吉首大学

2022年9月15日

目 录

- 一、吉首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若干规定（暂行）
- 二、吉首大学教职工校内私有产权住房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三、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实施办法（试行）
- 四、吉首大学教学评价体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 五、吉首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吉首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若干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校外兼职行为，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秩序，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对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人社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和湖南省人社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相关规定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以及人事代理教职工，处级领导干部、行政管理人员、教辅机构各类人员必须同时符合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

第三条 校外兼职是指教职工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的前提下，以个人名义依法依规在学校以外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有利于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活动；受学校委派的挂职、借调等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校外兼职。

离岗创业是指教学科研人员因本人的发明创造及技术成果需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申请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活动。

第四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从事扩大本人和学校学术声誉和

社会影响力的校外兼职，主要指在各类学术团体或其他非营利性机构、公益组织、政府智库担任工作，在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担任客座教授。学校不鼓励教职工从事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和提高学校声誉无关的校外兼职，禁止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校外兼职。

第五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或离岗创业活动，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组织机构和他人的权益。

第六条 从事校外兼职活动的教职工必须参加所在单位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任务。

第七条 教职工应如实申报校外兼职取得的合法报酬。

第八条 教职工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

（一）因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可能导致泄露国家秘密和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重要信息情报等的；

（二）校外兼职行为可能影响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的正常工作秩序，或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三）正在接受相关纪律、经济、民事等问题审查尚未结案的；

（四）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不定等级（非新进人员）、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

（五）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等师德师风

风问题的；

（六）受各类处分、处理尚在处分期的；

（七）存在私自挪用、私自许可、私自转让、盗取他人职务科技成果等行为的；

（八）其他按规定不宜从事兼职的。

第九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使用学校的各类人力（包括本科生、研究生、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等）、教学科研实验场地和设备、资金等资源必须符合学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不得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等各项合法权益。

第十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期间产生的科技成果属于职务发明的，其所有权归属为吉首大学，成果使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提供或转让给兼职企业使用。

第十一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校外单位使用学校名称、徽记、校训或者标志性景观等标识；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在产品、包装以及广告、介绍等所有宣传材料上加入“吉首大学研制(或监制)”“吉首大学专利产品”“与吉首大学或吉首大学所属单位联合生产”等各类足以使人误认为该企业与吉首大学有关联的内容等；不得以吉首大学教职工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教职工本人或兼职单位因违反本条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个

人或兼职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教职工由于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导致的劳动、技术、经济、法律等所有纠纷，由本人和校外兼职单位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教职工如违反上述规定，或者未按要求报批擅自在兼职或离岗创业，或严重影响本职工作的，或给学校 and 他人造成损失的，或不按照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保留追究其赔偿损失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兼职人员所在二级单位须加强对校外兼职人员的考勤、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如出现未按本办法严格执行，有隐瞒或者弄虚作假等情形，甚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学校将对二级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吉首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并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后，报人事处备案。兼职活动有变动的，教职工应及时申请更新《吉首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人员的管理按照人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填写《吉首大学教学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审批表》。

第十七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经在校外兼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补办报批报备手续。

第十八条 各单位可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校外兼职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吉首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			岗位类别 及等级		
所在单位			从事方向		
联系电话			邮箱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期限及 所占时间			是否取酬		
兼职理由与 兼职内容 (可附页)					
本人声明承诺 本人已知晓并遵守《吉首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承诺切实履行本人的岗位职责, 把主要精力投入本职工作, 在校外的兼职工作将不影响本人所承担的学校和所在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兼职期间, 本人按期参加校内所在单位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依法依规开展兼职活动。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学院、处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校内所在单位留存, 一份报送人事处备案。

附件2

吉首大学教学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			岗位类别 及等级		
所在单位			从事方向		
联系电话			邮箱		
离岗创业单位名称及地址					
离岗创业期限			创办企业 担任职务		
离岗创业内容 (包括成果转移 转化具体内容和 后续工作计划)	(可附页)				
本人声明承诺 本人已知晓并遵守《吉首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承诺本表所载相关情况属实, 本人不从事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离岗创业活动。本人知晓违反学校关于离岗创业管理相关规定可能受到的相关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党委负责人签字: 学院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意见	科研管理处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保密委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人事 校领导意见	
学校意见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校内所在单位留存，一份报送人事处存档。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